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金鑫科技；证券代码：872852；以下简称“金鑫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就金鑫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（一）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金鑫科技整体防疫严格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中旬开始逐步复工，且主要财务人员 3 月底返回金鑫科技公司并居家隔离 14 天，财务工作不能正常开展，导致无法按照预期完成财务报告审计；

（二）金鑫科技已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截至目前，审计机构尚未开展金鑫科技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，但已于近日启动对金鑫科技公司远程审计工作，包括取得部分审计资料等，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审计报告；

（四）主办券商在督导金鑫科技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，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，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审计机构进场的安排，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，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，督促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。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，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8 日

